

给你的合伙人买保险

分享国际理财资讯，分享健康生活，分享人生智慧！

合伙创业中，几乎每个人都做好了面对市场宏观经济起伏变化的准备，但很少人会想到还有一个巨大的“隐藏风险”被普遍忽略了：你合作伙伴的人身意外风险。一旦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不幸突发意外，你想好了怎么应对才能让公司财务继续正常运转吗？

“账面现金”的困扰

股东互保保险的目的是防范股东之一突遇极端风险给整个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例如：某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 A,B,C，各出资人民币一百万元，公司以 300 万元资产投入运营，资金形态逐步转化为产品库存，半成品，原材料，应收账款等，日常账面流动资金只有 50 万元。

两年后股东 B 在晚间应酬客户时突发心梗猝死，股东 B 家属提出权益申请：

- 1.撤回原始股 100 万元；
- 2.领回 2 年间应分未分之分红 90 万元；
- 3.股东 B 是在为公司拓展业务是发生的风险，请求公司给予抚恤金 50 万元。

合计款项 240 万元，要求 1 个月内转入股东 B 家属私人账户。如不能做到，家属将在保留第三项请求的同时，讲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该公司的竞争对手。

这让股东 A,C 为难：他们平时与 B 交情甚好，很愿意拿出 240 万元妥善处理此事，无奈尽管此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已达 600 万元，但账面现金只有 50 余万元，力不从心。

西方通常的解决方案

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通常有 2 种：第一种是在公司注册的时候，就从出资方拿出一笔钱，以出资额为保额，为每位股东或持股超过一定百分比的股东购买寿险保单。

每一位股东有一份单独的保单，被保险人是股东本人，受益人由该股东指定，同时做好律师文件并公证。律师文件的大一是，一旦某位股东发生极端风险，他

在公司里的权益即以保险公司的理赔为限⁴，其家人自动放弃向公司申请主张权益，股权无偿转移其它股东。所以公司的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该保单放在受益人手里，公证书放在公司。

第二种做法与第一种做法的不同之处在于：受益人不是该股东指定的家人，而是其股东，收益比例根据出资比例划分，然后签订《股权买卖协议书》并公证。这种做法可以保证其中一个股东遭遇人身极端风险后，亲属要出卖股权时，另外的股东有足够的现金行使优先认股权。这种做法适合中小公司或股东人数不多的情况。

在西方发达国家，第二种方法更常用。在我国，尽管《保险法》规定受益人只要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同意，就可以是任何与被保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但是在保险实务中，为避免道德风险，多数保险公司都会规定受益人必须与被保人具有亲属关系。所以在我国，第一种方法更实用。无论使用哪种方法，在以后的经营中，随着公司资产的增加，都应该不断追加保额。

首选储蓄加保障型保险

这样的保险通常会选用储蓄加保障型的保险产品，即终身寿险。这样既可防范风险，又可逐渐转移资产。在退休的时候，保单内的现金价值还可以当做养老金来使用，一举多得。并且，当这个企业需要钱时，保单还有另外功用，那就是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方便的从保险公司获得现金。

具体说，当企业或家庭需要现金时，不用去银行，因为银行贷款有个周期问题，比如说房产抵押要去评估资产，比较麻烦。而保单质押贷款则相对简单：把保单交给保险公司后，最多三个工作日，钱就能打到账上。

在保额的计算上，有几种方式可供参考：

- 1.以公司章程为依据；
- 2.以实际出资额为依据；
- 3.以上年年末评估企业资产净值为依据。

新公司通常则以第2种依据确定保额，老公司则以第3种为依据。第1种在法律上是最简单的，但并不常用。

“迟到的”保险规划

具体到本文开始时的案例，确定 ABC 三位股东均为男性，公司注册成历史 A 股东 38 岁，B 股东 35 岁，C 股东 32 岁。每人投保保额 100 万元的终身寿险，选 20 年缴费期，那么每年对应保费为：A 股东 32700 元，B 股东 32800 元，C 股东 30900 元。也就是说，从 300 万注册资金中拿出 98400 元，占 注册资本的 3.2%，就可以将公司经营中的人身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

随着公司资产的增加，两年后，ABC 三位股东每人又增加了 100 万元保额。由于年龄的增长，追加保单的应缴保费为：A 股东 36200 元，B 股东 34100 元，C 股东 32100 元，合计每年缴费 102400 元。加上两年前的保单，公司每年为股东支付的人寿保险费为 200800 元。看上去是个不小的数字，实际 只占到公司净资产的 3.3%而已。

站在财务管理的角度，这笔费用无论被看做风险管理费还是成本控制费，对企业经营都是必须的。不做好这样的风险管控，当股东尤其是大股东遭遇人身风险时，对企业的打击就有可能是万劫不复的。

而做好了这样的财务安排，股东 B 突然离世后，其家人很快就可以从保险公司拿到 200 万理赔金。股东 A,C 只需要再从公司账上拿出 40 万元，得到的结果是：B 家属的所有要求满足了，公司经营没有受到很大影响，A,C 的持股比例增加了。